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2期（总第82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2期
（总第82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至 2021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紧盯学术前沿，聚焦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潜心研究、开拓进取，取得了一大批优秀成果，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为表彰奖励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取得的突出成绩，激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更好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经组织评审和审定，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审美人类学：理论与视野》等 20 项成果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合理消费社会风尚的形成机制》等 60 项成果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少年战士——云南早期共产党员播火记》等 120 项成果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严谨治学、守正创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立时代潮头，通古今变化，发思想先声，真正把论文写在云岭大地上，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云南贡献。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20 项，按学科分类排序）

（一）著作类（8 项）

1. 审美人类学：理论与视野

云南大学　向丽

2.《阿诗玛》翻译传播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黄琼英

3. 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社会成本约束与分摊机制构建

云南大学　张国胜

4. 中国的边疆及边疆治理

云南大学　周平　等

5. 比较教育价值论

保山学院　褚远辉

6. 法律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

云南大学　张晓辉

7. 鸡鸣之年：云南小凉山家奴安置的人类学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杨洪林

8. 清代云南“夷人图说”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立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史青

（二）论文类（10项）

9. 中国传统幸福观的三个精神向度

云南大学　谢青松

10. 唐蕃接触中的河西九曲

云南民族大学　杨长玉

11. “以汉化夷”与“因俗而治”——清代云南改土归流地区两种文化治理方略及其关系

云南大学　廖国强

12. 清末川滇边区的联防与联治

云南师范大学　周智生

13. 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西方金融经济周期理论货币政策规则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陈昆亭　周炎

14. 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历史之维

云南大学　郭台辉

15. 超越拥堵：澜湄合作机制的发展路径探析

云南大学　卢光盛

云南师范大学　金珍

16. 法律责任、审计风格和感知的会计信息可比性

云南大学　龙小海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高怀荣

17. 中华民族档案的历史形成轨迹探析

云南大学　杨毅

18. 传教士“牛皮圈地”传说流变与地域生成

云南民族大学　张桥贵　林建宇

（三）研究报告类（2项）

19. 我省开展九大高原湖泊GEP核算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建议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异晖　余艳红　张晓宇　盛建军　杨程

20. 地方财政可持续运行的风险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王敏　方铸　黄丽君　袁娇

二等奖（60项，按学科分类排序）

（一）著作类（22项）

21. 合理消费社会风尚的形成机制

云南大学　盛美真

22. 白族古代金石文献的文化阐释

大理大学　朱安女

23. 跨文化视阈下日本学者的宋诗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邱美琼　胡建次

24. 散居民族认同的艺术表述——昆明西郊白族霸王鞭舞的个案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俊

25. 清代云南释奠礼乐研究——以大理、临安及丽江地区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洪江

26. 晋唐佛教行记考论

云南师范大学　阳清　刘静

27. 南诏国大理国通史纲要

云南大学　王文光　等

28. 学术与时势：民国的边疆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段金生

29. 基于任务驱动下的旅游转型升级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明庆忠　等

30. 中国林业碳汇期货市场体系构建和运行机制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苏建兰

31. 农田水利建设地方公共投资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刘富华　张奕芳　梁牧

32.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风险研究

云南大学　赵德森

33. 中国与东盟国家财政政策协调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赵仁平

34. 情绪行为干预实验实训

昆明学院　庾晓萌

35. 乡村教师科研

云南师范大学　李天凤

36. 东巴仪式舞蹈与原始体育关系研究

云南大学　和春云

37. 刑事政治导论

云南师范大学　周建军

38.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管护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实践——以云南省为例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述清　等

39. 三峡库区复合生态系统研究

云南大学　文传浩　等

40. 语言人的焦虑：谣言、流言的话语分析

云南大学　程中兴

41. 穿越藏羌彝文化走廊

云南大学　胡洪斌　等

42. 东巴文献及其当代释读刊布和创新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福泉

（二）论文类（32 项）

43.21 世纪斯里兰卡社会主义运动的新态势

云南大学　杜敏

44. 价值形式论的历史依据及其人类学哲学思想探析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邵然

45.《卡 · 马克思〈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的思想政治教育意蕴

昆明理工大学　王威

46. 论科学把握“中国优势”的几个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刘化军

47. 王蒙与中国当代文学

云南民族大学　李骞

48.“旧作再生产”与中国当代诗歌知识体系的建构

云南大学　李海英

49. 明白与晦涩之间——论“五四”以来中国文学演进的两个趋向

云南大学　张志平

50.《天问》鲧禹神话考论

云南大学　李道和

51. 档案文献中的清代滇缅贸易

云南师范大学　邹建达

52. 边疆开发视域下“新理想、新社会、新制度之创造与实验”——以民国云南开蒙垦殖局为中心

云南大学　罗群

53. 传统“天下体系”下的清雍正“安南勘界案”

玉溪师范学院　段红云

54. 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现代化：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

云南大学　杨先明　王希元

55. 劳动保护与制造业生产率进步

云南大学　李波

56.Freedom of choice adds value to public goods（公共物品博弈中策略的自主选择增加了合作价值）

云南财经大学　石磊　马永娟

57. 新能源发展对能源转型及地缘政治的影响

云南大学　吴磊

58. 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研究——基于“产教融合”的视角

昆明理工大学　冯婕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刘寒雁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剑明

59. 区域间劳动力流动、人口红利与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兼论新时代中国人口红利转型

云南大学　王婷　王科斌

60.“土”与“洋”：烟草在云南的在地化及其意义

云南大学　陈雪

61. 国家安全的政治认同之维

云南大学　常轶军

62. 现代国家治理视角下的边疆：内涵、特征与地位

云南大学　方盛举　陈然

63. 中华国家范式：民族国家理论的省思与突破

云南大学　张会龙

云南师范大学　朱碧波

64. 滇西边境山区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成效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韦颖

65. 中考体育改革：源流、价值与路径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聂真新

云南师范大学　刘坚

66. 恐怖主义的刑法规范识别

云南财经大学　简琨益

67. 共犯处罚根据论的反思与修正：新混合惹起说的提出

云南大学　王昭武

68. Scholar-friend recommendation in online academic communities:An approach based on heterogeneous network（科研网络社区中基于异质网络方法的科研好友推荐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许云红

69. Study on early warnings of strategic risk during the process of firms' sustainable innovation based on an optimized genetic BP neural networks model:Evidence from Chinese manufacturing firms（基于优化遗传BP神经网络模型的企业持续创新过程风险预警研究：来自中国制造企业的证据）

云南财经大学　段云龙　穆昶　杨萌　邓芷晴

70. 嵌入乡土的“微信社区”——基于一个白族村落的研究

云南大学　杨星星　唐优悠　孙信茹

71. 坚守还是改变：中国西南古代民族研究“三大族系说”的多学科讨论

大理大学　李东红

云南财经大学　马丽娜

72.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性的现代性转化及发展

云南大学　朱军

73. 网络族群建构、表达与拓展实证研究——基于X公益协会的考察

云南民族大学　王明东　刘沫含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论纲

云南师范大学　安学斌

（三）研究报告类（6项）

75. RCEP提升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研究

云南大学　胡颖　黄宁

76. 亚洲象保护工程行动计划（2019—2030年）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余昌元　华朝朗　杨东　郑进烜　王勇　杨国伟　沙剑斌　蔡文婧

77. 云南省属企业混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乔朋华　王辰　胡元林

78. 关于应用区块链技术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以云南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为例

云南农业大学　刘艳

79. 云南沿边金融开放与风险防控对策研究

昆明学院　丁文丽

云南民族大学　胡列曲

云南师范大学　刘方　李美娟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成瑾

80. 大力发展光伏水利产业，积极助推云南山地抗旱保增长的对策建议

云南民族大学　段钢　李子成　李瑞光　许传坤　董美玉　罗廷锦

三等奖（120项，按学科分类排序）

（一）著作类（59项）

81. 少年战士——云南早期共产党员播火记

昆明市文史研究馆

82. 杨琼《论语案》注评

云南师范大学　杨志明

83. 中国净土宗伦理思想研究

云南大学　钱姝璇

84. 时空重构与文化变迁——基于城市少数民族搬迁移民的实证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吴莹

85. 马克思主义生态理论概论

西南林业大学　王传发

86. 世俗与超越——两晋文艺精神新论

昆明学院　陈志刚

87.《宋元学案》原本复原

云南民族大学　焦印亭

88. 女性言说的自由与禁忌：中国现代女作家小说叙述声音研究

云南大学　舒凌鸿

89. 双重认同与融合：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非裔女性小说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谢梅

90. 云南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发展史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彭慧媛　等

91. 云南民族舞蹈文化研究

云南艺术学院　刘丽

92. 城镇化进程中西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景观的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谢荣幸

93. 云南少数民族民间工艺及发展

云南师范大学　向杰

94. 中国文人画与禅宗思想关系性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杨江波

95. 文化生态观与本土设计系统研究

云南艺术学院　森文

96. 中国西南地区蒙古族的民族认同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王世丽

97. 赋役改革与明清乡村社会研究

云南大学　董雁伟

98. 中国古代舆地图研究（修订本）

云南大学　成一农

99. 清代云南会馆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马晓粉

100. 从马政到财政：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和影响

云南师范大学　刘利平

101. 宋金元明时期的市场发展与货币流通研究

昆明学院　王文成　等

102. 中国与东盟区域生产网络构建研究：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杨永华

103. 中国保险产业发展与演进：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框架

玉溪师范学院　何晓夏

104. 中国脱贫攻坚的理论与实践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郑宝华

105. 中国制造业产能过剩的测度与成因

云南师范大学　夏飞龙

106. 中国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基于包容性发展视角

昆明理工大学　熊彬　等

107. 云南中医药产业发展：分析与政策

云南师范大学　孟庆红

云南中医药大学　章涤凡

108. 景观重塑：一个西南边陲侨乡的社会文化重构

云南师范大学　刘旭临

109. 中产阶层逆城市化的移民现象——以大理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张慧

110. 地震灾后社会心理干预研究——基于“8 · 03”鲁甸地震后医务社会工作的实践

云南大学　杨婉秋

111. 精准扶贫的治理逻辑——来自云南的样本

云南大学　陈忠言

11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合作

云南大学　朱雄关

113. 非政府组织与地方治理研究：以云南地区非政府组织为例

西南林业大学　张海夫

114. 高考生涯规划实操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宁福芝

115. 县域义务教育资源城乡协调配置研究：以云南省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姚辉

116. 民族数学文化教育教程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周长军

117. 大规模侵权损害多元赔偿机制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于定明

118. 宋元断例辑考

云南大学　胡兴东

119. 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张魏

120. 中国陆地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吕朝辉

121. 边境旅游：理论探索与实证研究

云南大学　王桀

122. 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持续创新实现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肖蘅

123. 可信云服务度量与评估

云南财经大学　姜茸　等

124. 边境民族旅游村寨生计变迁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尚前浪　明庆忠

125. 云南人口较少民族信息贫困研究

云南大学　朱明

126. 日常生活与手机实践：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农民工民族志研究

云南大学　高莉莎

127. 纳系族群亲属称谓系统的语言地理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和智利

128. 阿昌语语音的方言地理学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杨露

129. 南段拉祜熙话语法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张琪

130. 祁阳方言语音研究

云南大学　王仲黎

131. 滇北苗语研究

玉溪师范学院　季红丽

132. 敦煌草书写本识粹·大乘起信论广释（卷三、卷四节抄）

剑川县文化遗产研究院　段鹏

133. 汉语动词的多义性与动宾短语的多样性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魏红

134. 结构与重构：新媒体之下的西双版纳傣族村落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徐何珊

135. 学术自觉与文化认同：云南民俗文化调查研究（1937—1945）

云南师范大学　刘薇

136. 滇藏地区的盐业与地方文明

云南民族大学　李何春

137. 族际通婚对滇西北多民族共生格局的调适与优化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马喜梅

138. 生命内景与《道藏》精选药方研究

大理大学　颜文强

139. 泰北佛教史

云南民族大学　饶睿颖

（二）论文类（59项）

140. 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困境及实现路径

云南大学　王超品

14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精神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和鲜明特色

云南农业大学　曹甜甜

142. 胡塞尔哲学史观的基本问题

云南大学　杨宝富

143.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的理论逻辑、历史演变与框架体系

云南师范大学　任祥

144. 马克思实践哲学视域中的现实观与理想观

云南师范大学　方熹　潘梦雯

145. 多元共治：边疆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黄小军

146. 论彝族叙事长诗《阿诗玛》的经典建构（1949—1966）

云南师范大学　刘建波

147. 文化符号在舞蹈创作中的运用——以“茶马古道”题材大型舞作为例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唐白晶

148. 试论唐代山水画的基本特征及其新变——从第217窟、第103窟的《化城喻品》到《胡人鼓乐骑象图》

云南大学　于兰

149. 多民族艺术“三维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云南大学　李世武

150. 交互的可能性与真实的边界——论无边的交互电影

云南艺术学院　谢波

151. 一己之“见”：西方写实绘画的视觉机制与哲学反思

云南师范大学　刘连杰

152. 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与中国当代文论的基本关系

曲靖师范学院　张永刚

153. 南开演剧，中国戏剧新文化建设的新起点

云南艺术学院　吴卫民

154. “富民”与宋朝乡役制度的变迁

云南大学　田晓忠

155. 同乡聚集对沿边少数民族外出务工的影响：收入水平与地位获得

云南大学　陈瑛

156. 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及其传导机制

云南财经大学　黄倩　熊德平

157. Infectious disease pandemic and permanent volatility of international stock markets:A long-term perspective（传染病流行与国际股票市场的长久波动性：一个长期视角）

云南财经大学　白兰　魏宇

158. 中国区域经济福利的水平测度与增长测度研究

云南大学　赵鑫铖　梁双陆

159. 非税收入的概念辨析及中美比较的可行性研究

云南大学　傅娟

160. The effects of petroleum product price regulation on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in China（中国成品油价格管制的宏观经济稳定效应研究）

云南大学　王赞信　罗浚文

161. Robust estimation and confidence interval in meta-regression models（元回归的稳健估计和置信区间）

云南财经大学　喻达磊　丁昌　石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何娜

162. On profile MM algorithms for gamma frailty survival models（Gamma脆弱生存模型轮廓MM算法）

云南师范大学　黄希芬

163. 我国乡村振兴经济制度体系构建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谭鑫　朱睿倩

164. Compliance Dynamism:Capturing the Polynormative and Situational Nature of Business Responses to Law（动态合规：企业回应法律时的多元规范性和情境性）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吴云梅

165. 文化遗产旅游消费的逻辑与转型

云南民族大学　吴兴帜

166. 脆弱、流动与风险：中缅边境新冠肺炎疫情跨境传播问题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保跃平

167. 弱有所扶：《管子》社会救助思想探析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毕天云

168. 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价值定位及路向审思

大理大学　田夏彪

169. 论教师惩戒权是一种权力及其实现

大理大学　刘晓巍

170.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地方高校学科建设的路径依赖及其破解

云南师范大学　杨超

171.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概念的内涵与要

素——基于结构化理论的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曹能秀　宋南争

172.Suggestion of Cognitive Enhancement Improves Emotion Regulation（认知增强的暗示改善情绪调节）

云南师范大学　龙泉杉

昆明学院　胡娜

173. 技能何以形成：类型探讨与模式分析

曲靖师范学院　杨子舟　荀关玉

174. 体育科学新学科“Sport Pedagogy”的溯源及再认识

曲靖师范学院　王鹏　王继艳

175.Law Lost,Compliance Found:A Frontline Understanding of the Non-linear Nature of Business and Employee Responses to Law（“看不见”法律的合规实现：基于企业和员工非线性法律应对方式的一线考察）

云南大学　李娜

176. 文化符号重构与游客认同：民族地区精品酒店开发的真实性研究——基于对松赞酒店的考察

云南师范大学　刘云

云南财经大学　晏雄

177. 中美金融审计实践的比较与启示——基于国家审计防范金融风险的视角

云南民族大学　张筱

178. 云南省品牌旅游资源竞争力与旅游流耦合协调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云南大学　赵书虹

179.FDI 技术溢出对工业企业绿色创新路径演化的影响研究：基于演化博弈模型

昆明理工大学　杨朝均

180.Peak phosphorus,demand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phosphorus in China （磷峰值、需求趋势及对中国可持续管理的意义）

云南农业大学　黎斌林

181. 生态法治之实践维度

云南民族大学　谢秋凌

182. 新方志“市级志书”概念之混淆与辨识

云南师范大学　李论

183. 观念与规范：人工智能时代媒介伦理困境及其引导

云南师范大学　胡曙光

184. 入场理论视域下指宾状语句语义异指认知机制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段红

185. 傣泰语人称代词比较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杨光远　刘建琼

186.Enacting multilingual entrepreneurship: an ethnography of Myanmar university students learning Chinese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激发多语创业模式：来华缅甸留学生学习国际中文的民族志研究）

云南大学　李佳

187. 壮语文马土语的浊塞音

云南民族大学　韦名应　李静

188. 转换与交融：三坝纳西族丧葬文化及其当代变迁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和红灿

云南大学　李继群

189. 跨国民族研究：中国的话语建构与表达

云南大学　周建新

190. 基层治理中的情感沟通与和谐民族关系建构——基于新疆哈密一个多民族社区的田野考察

云南大学　罗强强

191. 合作共赢：近代以来中越边境陆路口岸演变研究

云南大学　邓玉函

192. 多元文化主义之后：英国的共同体凝聚政策

云南大学　韦平

193. 斯里兰卡的“珍珠”意象与“泪珠”景象

昆明理工大学　郑佳佳

194. 南传上座部佛教初传云南考辨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梁晓芬

195. 随乡入俗：中缅傈僳族基督教的在地化比较研究

云南大学　高志英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　谭晓明

196. 南亚藏胞的二次迁移及其在欧洲的现状调查研究

云南大学　李志农　高云松　邬迪　和淑清

197. 中国少数民族基督教史研究述评

玉溪师范学院　张睿

198. 近代以来基督教中国化与中缅跨境民族认同结构的变迁

云南民族大学　徐祖祥　唐俊

（三）研究报告类（2项）

199. 云南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机制与对策研究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何青颖

200. 破解云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对策研究

云南省特色产业促进会　杨秀和　庄种会　李越云

云南省政协研究室　肖泽军

云南振兴经济策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含嫣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巩固提高粮食产能。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287.1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930万吨以上。鼓励适宜区发展双季稻和再生稻。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以水稻、玉米和马铃薯为重点，组织开展良种良法集成推广。推进粮经协同发展。落实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严防“割青毁粮”。严格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二）继续扩大大豆油料生产。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70万亩，扩种油菜45万亩。推进核桃油料化利用。落实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利用各类适宜非耕地改培油茶。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高饲草料保障能力，加快高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和全株青贮玉米种植推广。依据牧草生产能力和承载力核定载畜量，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原实施草畜平衡。制定渔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发展林下种养。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

（四）统筹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新增一批粮食应急加工、储运及保障中心。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加强生猪稳产保供，保持能繁母猪存栏合理水平。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落实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支持生态胶园建设。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提倡健康饮食。

二、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压倒性位置

（五）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坚持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清零，持续完善线上网络、线下网格监测预警体系和县级每月调度、乡级每半月研判、村级动态排查机制。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举措，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六）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实行发展类的补贴，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健全完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机制。开展就业帮扶车间专项清理行动。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科技、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

（七）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加大脱贫县主导优势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扩大“富民贷”规模的支持政策，力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深化沪滇协作，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加强定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把应该由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逐步同通过正常帮扶有能力稳定脱贫的人口分开，实行分类管理。

三、持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验收，确保新增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有序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持续开展耕地撂荒情况排查，有序推进撂荒耕地利用。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九）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370万亩以上，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扎实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严厉打击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

（十）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编制云南省级水网建设规划，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逐步构建现代化高原立体水网。加快推进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和南瓜坪水库、清水河水利枢纽、小石门水库、桃源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弥泸、腾冲等新建大型灌区建设和3个大型灌区、12个中型灌区续建改造。做好农田水利与灌区骨干工程有效衔接，将灌区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推进灌区节水管网工程体系覆盖。加快推进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区网格化动态管理。完成20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水权、水价及投融资改革，完成400万亩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十一）持续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农业气候精细化评估和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增设自动化、智能化气象观测站，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加快推进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效机制，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四、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

（十二）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措施，制定联农带农主体奖补办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重点支持各地区发展特色乡村产业。推动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发展产业、使用沪滇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种养业的主体全部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6.5%、15%以上，实现人均纯收入低于8500元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全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更多农民工就业。着力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搬迁就业帮扶、“雨露计划＋”就业促进、“技能云南”等行动，培育“滇字号”劳务品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70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500万人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320万人以上，有劳动力的“零就业”搬迁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处置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持续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建强返乡人才队伍。落实省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十四）巩固拓展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规范提升，深入开展四级示范社联创工作，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十五）深化改革激发农村活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宁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改革试点。开展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排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垦地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林业改革。

五、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

（十六）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省财政安排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聚焦粮食、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乡村旅游、烟草、蔗糖、天然橡胶等“1＋10＋3”重点产业，坚持一个产业成立一个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实施一个三年行动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建设一批重点基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运行一个定期调度机制，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七）持续强化农业市场主体培育。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培育引进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重点发展一批“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扶持农民合作社、农机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发展壮大，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突破7000家。实施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县级全覆盖、农民合作社村级全覆盖行动。组建云南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州（市）给予激励经费奖补，在用地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各州（市）、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带头招商、大力招商，亲自解决困难和问题。

（十八）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以九大高原湖泊和赤水河、牛栏江流域为重点，推动实现农业生产、农村建设、乡村生活生态良性循环。制定出台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性政策措施，推进200个省级产业基地提质增效。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创建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品牌。大力推广“企业＋基地＋农户”、“市场＋基地＋农户”、“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多种运作模式，促进生产、管理、经营一体化发展。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推进观测试验基地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探索利用受污染耕地发展以无土栽培为代表的现代设施农业。推动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实现非法捕捞动态清零，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全覆盖。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十九）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制定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政策措施，创新投融资机制，依托现有低端设施提质改造一批，引进龙头企业规范投资、高水平建设一批，积极推进精品农业，力争尽快在花卉、蔬菜、小浆果、规模养殖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种业等，构建农业物联网，推广农产品数字营销，高质量建设20个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加快粮食烘干、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鼓励各地区按规定统筹衔接资金等相关涉农资金，对联农带农富农设施农业项目给予信贷贴息。

（二十）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统筹发展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把农产品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要素聚集、产业链条完备的园区，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优势区域聚集。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快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与建设，推进实施冷链物流两端补短板工程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性工程，优化城乡配送设施网络。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开展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集配中心）建设。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乡村电商服务站点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快递服务建制村通达率达9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20％以上。加快推进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和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乡村文化体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开展汽车促消费、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

（二十一）培育壮大富民新产业新业态。

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建设一批集生产、科技、旅游、休闲购物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庄园。鼓励引导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把庭院变成小菜园、小果园、后花园、微农场。建立产业梯次转移承接机制，制定产业承接指导目录，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探索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重点镇等乡村旅游品牌目的地，提升建设一批乡村餐饮、乡村民宿、乡村市集，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出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大力推动“云品出滇”。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积极推广小包装净菜，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

（二十二）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市场前沿优势，实施深度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工程。加快推进磨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化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巩固提高云南特色农产品出口竞争优势。推动扩大东盟国家输华农产品准入种类。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支持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产品进口。大力开展跨境农业合作。

六、持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二十三）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具有云南特点的应用科研攻关体系，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0 项以上，在智慧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形成一批技术集成及应用示范成果。争创国家实验室云南基地，推进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部省共建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加快推进产业技术研究应用。加强农业领域基础研究科技支撑工作。

（二十四）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面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任务，不断完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有序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完成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和种子生产任务。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联合攻关。推进国家区域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区域性良繁基地等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启动省级种业基地建设。在持续推进各项优势主导品种种业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的同时，尽全力让各重点产业的种子使用国际国内最优成果。

（二十五）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研发及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发展中小型高原特色农业机械。推动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和农机具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兑付方式，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二十六）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贯通的农业科技推广机制，实施科技人员“百团千员”下基层行动，组织科技服务员到田间地头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技术。建立农业产业科技增收示范点，培训产业发展人才，探索与农户合作经营、创新发展的模式，打通科技入户“最后一公里”。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七）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编制全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按照可用、管用、好用原则，加快全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重点区域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

社区。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现代宜居农房，提升乡村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做好传统村落申报，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加强动态巡查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

（二十八）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持续开展公厕管护和改厕技术服务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卫生公厕3000座以上、农村卫生户厕36万座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60%、38%。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爱国卫生新的“7个专项行动”，全面开展省级卫生乡镇和卫生村建设。积极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开展绿美乡村建设，新增100个绿美乡镇、200个绿美村庄，开展农村“裸房”风貌整治。高质量建设374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二十九）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工程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积极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行动。加快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争完成农房危房和抗震改造10万户以上。加快农村地区4G深化普及和5G创新运用。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智慧农业、信息惠农服务发展。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以县域为单位组织编制责任清单，全面加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建成7000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200座以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三十）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教育卫生补短板三年行动。统筹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稳步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实现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县域全覆盖。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实施“百县工程”，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省优、县强、基层稳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农村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救助平台”作用，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健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八、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十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双整百千”四级联创，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领农民合作社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激活农民主体、乡村资源、社会力量三方动能。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推进乡村振兴能力，建强基层干部队伍，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做好驻村干部集中轮换工作，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监督。深入实施“万名党员进党校”，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全面

巩固推行村（社区）级组织“大岗位制”成果，加强乡村干部专业化建设。通过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积分制管理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实党建带群建，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

（三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进一步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加快网格化“多网合一”建设。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完善村规民约，强化约束力和执行力。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村级议事决策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地区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和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实现法律服务普法率100%。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因地制宜打造民族地区“双语”调解员队伍，大力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工作。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平台与同级综治工作平台一体化运行。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评比制、网格化、数字化等典型方式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持续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三十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修订完善云南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创新实施农村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扩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覆盖面，大力选树孝老爱亲、勤俭持家的典型。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举办“绿色云品”展示推介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党员、干部带头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三十四）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省及各州（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8%。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乡村振兴项目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支持。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三农”领域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完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入，探索拓宽抵押物范围，优先保障粮食播种收购、“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信贷供应，加大对设施农业信贷投放力度，确保涉农企业贷款每年不低于300亿元。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的支小支农比例不低于80%。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保险＋期货”产品备案窗口指导，鼓励保险公司结合各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渔业保险。

（三十五）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城市教师、医生、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到基层一线服务，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建强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新选派科技特派团和科技特派队20个以上、科技特派员2000人以上。做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工作，安排接收200名左右来自基层一线的教育、农业、医疗骨干人才到省属高

校、中小学、医院开展对口研修。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万名人才兴万村”等行动，建强乡土人才队伍和致富带头人队伍，每个村每年重点培养3—5个农村致富带头人。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等机制。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业创新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参考依据。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兴业人员、乡村振兴引进人才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服务地区所在乡镇的乡村振兴人才集体户口。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和“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国培计划”、“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等项目名额分配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六）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沿边城镇带和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向户延伸。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贯彻到“三农”工作全过程，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当好“施工队长”。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规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3〕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运行3年以来，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高标准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重要贺信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根本要求，以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以营商环境提升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推动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引领全省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助推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经过3—5年改革探索，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优势外向型产业加快聚集，新业态、新模式和外向型经济快速增长，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区域竞争力和要素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加完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成果，形成更多具有沿边跨境特色、系统性集成性制度创新成果。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率先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贸易投资便利、交通物流顺畅、要素流动自由、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生态环境一流、辐射带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十四五”期间，通过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实现自贸试验区外贸、外资、新增市场主体年均增长50%以上。

二、深化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建立实施RCEP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围绕RCEP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加大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力度，探索将原产地声明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先行先试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承诺表。研究制定RCEP成员国商务访问者、跨国企业内部流动人员等自然人临时入境便利化措施。推进与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制定RCEP项下云南货物贸易潜力商品清单和服务贸易优势领域清单，打造RCEP云南贸易中心。（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以下均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综合监管等改革试点。探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试点以事前信用前置审查、事中分类跟踪监管、事后监管结果纳信为特征的告知承诺制，推进新兴行业市场准入审批向国际通行的认证规则转变。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采取分批赋权的方式，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实行混合产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创新建立土地联动高效审批机制。深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六）塑造公平竞争市场化法治化环境。在坚持和遵循全国统一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基础上，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创新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创新政府治理模式。探索设立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政府和企业协同治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标准，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综合保税区“四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推动管理体制、财税分享、产业协同、政策协同等领域首创性、集成性改革创新。（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三、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推进贸易自由便利。拓展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业态，全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全流程监管模式，推动与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大力发展“互联网＋边民互市”新业态，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加快落实东盟国家边民互市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推动“食药同源”商品进口。支持瑞丽、河口、磨憨成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争取建立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健全以智能化通关为支撑的跨境贸易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优化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和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口岸“一站式”缴费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各口岸通关效能、收费标准、服务能力达到并保持国内一流口岸水平。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全面实施鲜活产品“附条件提离”。探索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九）推进投资自由便利。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建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的“多报合一”。健全投资保险、涉外法律服务、风险防控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优势产业走出去，带动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研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政策试点。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和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支持境外投资者 NRA 账户开展经国家批准的资本项下业务。创新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模式，试点承保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一）推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探索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服务管理制度，争取开展国际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改革试点。放宽外籍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建立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制度，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人才签证制度。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因素外，依法允许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执业。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相关行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建立外籍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创新开展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完善毗邻国家来滇务工人员“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外籍人员务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探索推进边境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助推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二）推进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加密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航线，积极发挥昆明第五航权试点作用，支持南亚东南亚等地航空公司承载经昆明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国外航空公司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运营。探索航空、铁路中转集拼业务，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中转集拼枢纽。依托中老铁路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研究推广标准化海公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探索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探索开展以铁路货物运单作为控货权凭证，创新实施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和结算。探索与周边国家实施“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地两检、双边互认”通关模式。创新跨境车险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三）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功能，建立国内外数字营商环境动态跟踪机制。研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建设国际离岸数据中心。积极争取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呼叫中心业务。争取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大数据中心集群，承接我国东部地区以及南亚东南亚算力需求，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扩容中缅、中老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扩大国际网络覆盖区域。（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四、增创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十四）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经贸中心。推动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企业集聚，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离岸服务外包、离岸技术研发和离岸金融等离岸业务，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贸易先行区。支持保税研发、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保税＋”经济、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发展。支持申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车进口试点和二手车出口试点。创新发展“丝路电商”，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和生态系统。探索“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布局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边民互市贸易深度融合。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一批集聚南亚东南亚国家特色商品的进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发展一批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目标市场的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创建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深化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内外贸监管体制、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融合发展制度，建立涉外商品消费区和特色市内免税店。创建一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大对 CPTPP 等国际先进规则压力测试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五）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大力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投资

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跨境融资、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依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投资，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货币。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探索设立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签订保险业双边监管合作协议，实现理赔查勘相互委托或结果互认。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服务机制，创新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债券、绿色项目收益债券等绿色资本市场，加大绿色保险运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六）服务构建区域性交通物流枢纽。加快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昆明（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大理商贸服务型和瑞丽、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联运转运配套设施，设立国际转口集拼监管仓库，创新优化监管模式。争取将昆明市列为铁路国际班列枢纽节点城市，将昆明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纳入内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临时开放站点管理，打造大宗商品集散中心与国际班列集结中心。推动完成中老铁路境外段数字口岸系统部署，提升磨憨铁路口岸智能化查验系统开发运用水平。加大“运抵直通”、“两段准入”、“铁路快通”等通关业务改革模式运用力度，配合国家推动中老泰“关铁通”项目国际合作，提高班列通关效率。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常态化运行，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争取签署中缅、中泰跨境汽车运输协定，推动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七）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能源枢纽。深化创新跨境电力交易“云南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力交易规则体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力交易中心。创新电力现货交易模式，探索开展电力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提升云南电力市场和跨境电力通道建设能效能级，打造跨境电力互联合作示范。支持建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完善和推广绿色用电凭证，研究推进绿色电力跨境交易，探索创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区域性能源保障网，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支撑的省内电网，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推动电力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国际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力度，推进跨境油气管道互联互通建设。推进石化产业“减油增化”，争取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能源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电网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十八）创新提升开放型产业国际竞争力。深化绿色农业“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模式创新，争取设立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深入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加快构建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和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利用 RCEP 成员国间产业互补性和原产地累积规则，发展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智能硬件等出口导向型产业。探索推动跨境农业、绿色能源、硅光伏、有色金属、磷化工

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周边国家外籍医务人员、患者及陪同人员到区内诊疗的入境、停留居留便利化。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推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立省级文化出口基地。支持设立外资旅行社，争取开展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争创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构建“文、游、医、养、体、学、智”康养旅游创新产业链。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转化落地。发展智能仓储、低空无人机配送等新模式，扩大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范围，推动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试点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将公务机所有人、运营人及委托代理公司纳入试点申请主体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狠抓工作落实。在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各责任单位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大向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力度，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对涉及中央事权的改革创新事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完善制度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狠抓制度创新。省商务厅（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改革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改革经验，并会同省委改革办等有关部门做好督查考核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一）强化要素保障。深化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扁平化高效指挥协调机制。积极谋划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财税政策、土地规划、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等政策支持。

（二十二）深化协同发展。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现与自贸试验区创新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依法有序推进省级管理权限同步下放，提升联动创新区承接省级管理权限能力。建立与海南自贸港以及上海、广东等自贸试验区合作机制，构建中西部自贸试验区联盟，加强经验交流互鉴，在产业发展、园区共建等方面探索合作新模式。

（二十三）强化风险防范。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认共享。扛牢压实省直部门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金融、意识形态等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附件：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深化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	建立实施RCEP先行示范区	1. 全面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 2. 围绕RCEP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加大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力度，探索将原产地声明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先行先试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承诺表。 3. 研究制定RCEP成员国商务访问者、跨国企业内部流动人员等自然人临时入境便利化措施。 4. 推进与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 5. 制定RCEP项下云南货物贸易潜力商品清单和服务贸易优势领域清单，打造RCEP云南贸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年底前
（二）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6. 深入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 7. 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综合监管等改革试点。 8. 探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 9. 全面试点以事前信用前置审查、事中分类跟踪监管、事后监管结果纳信为特征的告知承诺制，推进新兴行业市场准入审批向国际通行的认证规则转变。 10. 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1. 采取分批赋权的方式，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三）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2. 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 13.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实行混合产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创新建立土地联动高效审批机制。 14. 深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 15.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年底前
（四）	塑造公平竞争市场化法治化环境	16. 在坚持和遵循全国统一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基础上，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 17. 全面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 18. 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19. 创新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创新政府治理模式	20. 探索设立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21. 探索政府和企业协同治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22. 推动“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23.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24.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25.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标准，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6.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综合保税区“四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推动管理体制、财税分享、产业协同、政策协同等领域首创性、集成性改革创新。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二、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六）	推进贸易自由便利	27.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 28. 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业态，全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全流程监管模式，推动与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 29. 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 30.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 31. 大力发展“互联网＋边民互市”新业态，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 32. 加快落实东盟国家边民互市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推动“食药同源”商品进口。 33. 支持瑞丽、河口、磨憨成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34. 争取建立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 35. 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健全以智能化通关为支撑的跨境贸易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 36. 优化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和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口岸“一站式”缴费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各口岸通关效能、收费标准、服务能力达到并保持国内一流口岸水平。 37. 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全面实施鲜活产品“附条件提离”。 38. 探索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推进投资自由便利	39.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40. 创建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41. 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的“多报合一”。 42. 健全投资保险、涉外法律服务、风险防控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优势产业走出去，带动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八）	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43. 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44. 研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政策试点。 45. 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 46. 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和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支持境外投资者 NRA 账户开展经国家批准的资本项下业务。 47. 创新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模式，试点承保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九）	推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48. 探索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服务管理制度，争取开展国际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改革试点。 49. 放宽外籍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建立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制度，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人才签证制度。 50. 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因素外，依法允许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执业。 51.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相关行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52. 建立外籍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53. 创新开展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完善毗邻国家来滇务工人员“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外籍人员务工便利化水平。 54. 进一步探索推进边境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助推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十）	推进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55. 加密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航线，积极发挥昆明第五航权试点作用，支持南亚东南亚等地航空公司承载经昆明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国外航空公司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运营。 56. 探索航空、铁路中转集拼业务，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中转集拼枢纽。 57. 依托中老铁路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研究推广标准化海公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探索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 58. 探索开展以铁路货物运单作为控货权凭证，创新实施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和结算。 59. 探索与周边国家实施“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地两检、双边互认”通关模式。 60. 创新跨境车险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61. 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 62. 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功能，建立国内外数字营商环境动态跟踪机制。 63. 探索研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建设国际离岸数据中心。 64. 积极争取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65. 争取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大数据中心集群，承接我国东部地区以及南亚东南亚算力需求，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 66. 持续扩容中缅、中老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扩大国际网络覆盖区域。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三、增创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十二）	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经贸中心	67. 推动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企业集聚，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离岸服务外包、离岸技术研发和离岸金融等离岸业务，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贸易先行区。 68. 支持保税研发、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保税+”经济、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发展。 69. 支持申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车进口试点和二手车出口试点。 70. 创新发展“丝路电商”，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和生态系统。 71. 探索“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布局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边民互市贸易深度融合。 72. 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一批集聚南亚东南亚国家特色商品的进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发展一批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目标市场的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 73. 创建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 74. 深化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内外贸监管体制、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融合发展制度，建立涉外商品消费区和特色市内免税店。 75. 创建一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76. 加大对 CPTPP 等国际先进规则压力测试力度。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	77. 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 78. 大力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 79.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80. 支持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81. 支持跨境融资、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依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82. 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投资，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货币。 83. 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84. 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 85. 探索设立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签订保险业双边监管合作协议，实现理赔查勘相互委托或结果互认。 86.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 87.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服务机制，创新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债券、绿色项目收益债券等绿色资本市场，加大绿色保险运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十四）	服务构建区域性交通物流枢纽	88. 加快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昆明（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大理商贸服务型和瑞丽、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联运转运配套设施，设立国际转口集拼监管仓库，创新优化监管模式。 89. 争取将昆明市列为铁路国际班列枢纽节点城市，将昆明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纳入内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临时开放站点管理，打造大宗商品集散中心与国际班列集结中心。 90. 推动完成中老铁路境外段数字口岸系统部署，提升磨憨铁路口岸智能化查验系统开发运用水平。 91. 加大“运抵直通”、“两段准入”、“铁路快通”等通关业务改革模式运用力度，配合国家推动中老泰“关铁通”项目国际合作，提高班列通关效率。 92.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常态化运行，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93. 争取签署中缅、中泰跨境汽车运输协定，推动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能源枢纽	94. 深化创新跨境电力交易“云南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力交易规则体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力交易中心。 95. 创新电力现货交易模式，探索开展电力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提升云南电力市场和跨境电力通道建设能效能级，打造跨境电力互联合作示范。 96. 支持建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完善和推广绿色用电凭证，研究推进绿色电力跨境交易，探索创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 97. 建设区域性能源保障网，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支撑的省内电网，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推动电力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98. 加快国际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力度，推进跨境油气管道互联互通建设。 99. 推进石化产业“减油增化”，争取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落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能源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电网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十六）	创新提升开放型产业国际竞争力	100. 深化绿色农业“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模式创新，争取设立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 101. 深入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 102. 加快构建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和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 103. 利用 RCEP 成员国间产业互补性和原产地累积规则，发展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智能硬件等出口导向型产业。 104. 探索推动跨境农业、绿色能源、硅光伏、有色金属、磷化工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105. 推动周边国家外籍医务人员、患者及陪同人员到区内诊疗的入境、停留居留便利化。 106. 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推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立省级文化出口基地。 107. 支持设立外资旅行社，争取开展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争创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 108. 构建“文、游、医、养、体、学、智”康养旅游创新产业链。 109. 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转化落地。 110. 发展智能仓储、低空无人机配送等新模式，扩大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范围，推动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 111. 试点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将公务机所有人、运营人及委托代理公司纳入试点申请主体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郭大进　副省长

副指挥长：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夏俊松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陈正飞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秀文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俊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袁国林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华金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和　昆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二级巡视员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张永明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杨永耀　省应急厅副厅长

谢　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赵永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云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赵　松　省信访局副局长

张　祥　省法院副院长

刘宗根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家云　云南航产投集团总裁

陈祖军　省建投集团董事长

吕　兵　省建投集团总经理

代　军　富滇银行董事长

迟中华　省交投集团董事长

潘正军　省交投集团总经理

孔文亚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耕捷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安策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　斌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　彬　省地震局局长

韩　飚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倪金乾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彭肇文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陈　昕　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余立松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陶　飚　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求夏雨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俞兆强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杨中仑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黄韶宇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冀　华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行长
周亚平　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李小虎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局长
陈志强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云勇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葛松海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总经理
高玉芬　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周　麟　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杨声武　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骆长钦　中国航油云南公司总经理
甘　霖　云南电网公司董事长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翟建平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宏建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局长
钟明昆　国家管网华南公司云南输油一部经理
樊茂飞　国家管网华南公司云南输油二部经理
张　晶　国家管网西南公司昆明输油气分公司经理
李　毅　国家管网西南公司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经理
赵　波　昆明市副市长
李树勇　昆明市一级巡视员
刘和开　昭通市副市长
陈　志　曲靖市副市长
董金柱　玉溪市副市长
成德君　保山市副市长
程　鹏　楚雄州副州长
梁凌云　红河州副州长
刀锦祥　文山州副州长
徐红斌　普洱市副市长
罗红星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李　苏　大理州常务副州长
林　棘　德宏州副州长
徐　贤　丽江市常务副市长
施青团　怒江州副州长
李清培　迪庆州副州长
赵子杰　临沧市常务副市长
杨东伟　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罗　锎　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云　省交通发展投资公司董事长
沈　冰　省交通发展投资公司党委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夏俊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梁旭东、杨秀文、陈俊、袁国林、陈跃、陆雪松、马德芳、赵谨、赵永平同志兼任。

二、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综合交通建设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指导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推进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

重大问题。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决定事项，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推进全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制定重点工程项目库和推进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挂图作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不定期开展质量和安全的飞行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下设公路、铁路、民航、水运4个工程推进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工程推进组成员由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处室和单位抽调，实行集中办公，专职专班。

（一）公路工程推进组

组　　长：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 组 长：吴华金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和　昆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二级巡视员
秘 书 长：吴华金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副秘书长：曾开俊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徐冬云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建设处处长
　　李俊锋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支队长

负责工作：推进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国道G219改扩建等重点公路工程。

（二）铁路工程推进组

组　　长：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 组 长：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和　昆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二级巡视员
　　桂　昆　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处处长
秘 书 长：桂　昆　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处处长
副秘书长：李俊锋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支队长

负责工作：推进渝昆高铁、丽香铁路、大瑞铁路（保瑞段）、蒙文铁路等重点铁路工程。

（三）民航工程推进组

组　　长：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 组 长：姜文忠　云南航产投集团副总裁
　　王炳杰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处处长
秘 书 长：王炳杰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处处长
副秘书长：李俊锋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支队长

负责工作：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蒙自机场新建，昭通机场迁建等机场建设重点工程。

（四）水运工程推进组

组　　长：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 组 长：邓明文　省航务局副局长
　　陈维民　省交通运输厅航务处处长
秘 书 长：邓明文　省航务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李俊锋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支队长

负责工作：推进金沙江溪洛渡到水富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金沙江中游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富港建设等重点水运工程。

（五）专家咨询委员会

召 集 人：周　伟　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主任、原总工程师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吴华金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杨泽龙　省交通运输厅总规划师
　　和　昆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

二级巡视员

联 系 人：曾开俊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沈　芳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杨碧宇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成立由国内知名行业专家任组长的公路、水运建设专家组，铁路建设专家组和机场建设专家组。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建咨询专家智库，广泛选择吸纳省内外从事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等工作的院士、名师和知名专家参加，并向受邀专家颁发聘书，为全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提出决策建议、咨询意见和理论指导。全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过程的成果验收、审查等环节中需要开展咨询服务所需专家，应根据项目性质、咨询内容、技术领域、专家构成、回避原则等，在专家库中选取。

1. 公路、水运建设专家组

组　　长：周　伟　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主任、原总工程师

副 组 长：周绪红　中国工程院院士、重庆大学原校长

朱合华　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教授

严新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水路交通工程技术专家

张宗亮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建集团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沙爱民　长安大学校长、教授

唐伯明　重庆交通大学校长、教授

秘 书 长：魏道新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工程技术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级高工）

副秘书长：吴华金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和　昆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二级巡视员

主要专家

成　　员：郭荣鑫　昆明理工大学教授、云南省土木工程防灾重点实验室主任

杨国平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联 系 人：徐冬云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建设处处长

陈维民　省交通运输厅航务处处长

杨碧宇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 铁路建设专家组

组　　长：扈　森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主持党委、董事会工作，教授级高工）

副 组 长：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原一级巡视员、省地方铁路局原局长

杜建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教授级高工）

黄伟利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王玉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秘 书 长：杜建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教授级高工）

副秘书长：杨碧宇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文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院副院长

主要专家

成　　员：张海波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隧道专家）

于保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隧道专家）

张可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线路专家）

联 系 人：桂　昆　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处处长

3. 机场建设专家组

组　　长：杨国庆　中国民航局原副局长、中国航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教授级高工）

副 组 长：张光辉　中国民航局机场司原司长（教授级高工）

姚亚波　北京新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总经理

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秘 书 长：王坤之　中国民航局机场司原副司长（机场工程高级工程师）

副秘书长：李俊锋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支队长

主要专家

成　　员：李　强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原副指挥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王坤之　中国民航局机场司原副司长（机场工程高级工程师）

赵鸿铎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联 系 人：王炳杰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处处长

三、有关要求

（一）指挥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调度研究有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周报告、旬调度”的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 4 个工程推进组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为项目推进和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认真筹备指挥部月调度会，确保会议取得实效。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是本地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特别是建设任务重的州、市要同步成立指挥部，统筹推进本地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畅通工作联络渠道，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全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治礼　副省长

副组长：马忠华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毛海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立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建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成　员：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金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克义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袁国林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洪国正　省国资委副主任
赵　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松　省信访局副局长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张　祥　省法院副院长
施建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驰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兴涛　省税务局总会计师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温江勇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袁　震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张金涛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

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领导小组重要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筹备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3〕1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3 年一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结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2 年四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2 年四季度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中，除昭通市“微老店”微信公众号仍未完成整改外，其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3 年一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 286 个，检查发现 7 个政府网站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7.6%。

（三）2023 年一季度政府门户网站评分情况。2023 年一季度，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扣分、加分指标，对全省在运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曲靖市、怒江州、昆明市得分较高；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中，西山区、西畴县、寻甸县得分较高。

（四）2023 年一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全省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 4324 个，检查发现 19 个政务新媒体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9.6%。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 3042 个，发现 17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4%；政务微博 660 个，合格率为 100%；政务抖音短视频 256 个，发现 2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2%；政务今日头条号 170 个，合格率为 100%；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 196 个，合格率为 100%。

二、存在问题

（一）政府网站方面。部分政府网站对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网站等 7 个政府网站；少数政府网站对内容保障和功能建设重

视不够，导致网站出现栏目空白、互动回应不及时等问题，如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网站、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政府”网站；少数政府网站存在政策性文件未进行解读或解读材料未与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等问题，如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网站、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政府”网站；部分政府网站存在办事服务事项信息不准确的情况。

（二）政务新媒体方面。部分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没有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校对制度，导致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省医保局“云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昆明市“盘龙教育”微信公众号等15个政务新媒体；个别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不到位，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省商务厅“中国—南亚博览会”抖音短视频、丽江市“古城人社”抖音短视频；个别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进行更新。

三、工作要求

（一）持续强化内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的内容合法、及时、完整、准确，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及错字、多字、漏字等问题。同时，要加强信息发布协同联动，加大力度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等有关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二）提升政务新媒体监管质效。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开展1次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摸清本地本部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情况，并纳入常态化监管，确保“应管尽管”。同时，对管理范围内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内容准确无误、表述严谨规范，坚决杜绝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对长期不更新的政务新媒体要加大清理力度，坚决予以关停；对异常账号要加强与网信部门和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三）提高办事服务事项信息精准度。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提供的办事服务事项进行常态化自检自查，确保公布的时间、地点、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等要素完整、准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没有权限自行整改的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整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改工作，于2023年4月17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附件：1.2023年一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3年一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2023年一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4.2023年一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一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府网站数量	问题政府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2	5	90.4%
昆明市	58	0	100%
昭通市	15	1	93.3%
曲靖市	19	0	100%
玉溪市	13	0	100%
保山市	8	0	100%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府网站数量	问题政府网站数量	合格率
楚雄州	29	0	100%
红河州	14	0	100%
文山州	11	0	100%
普洱市	12	0	100%
西双版纳州	5	0	100%
大理州	14	0	100%
德宏州	7	0	100%
丽江市	9	0	100%
怒江州	6	1	83.3%
迪庆州	5	0	100%
临沧市	9	0	100%
合计	286	7	97.6%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

附件 2

2023 年一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务新媒体数量	问题政务新媒体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161	2	98.8%
昆明市	749	2	99.7%
昭通市	395	5	98.7%
曲靖市	250	0	100%
玉溪市	211	1	99.5%
保山市	318	0	100%
楚雄州	114	0	100%
红河州	340	1	99.7%
文山州	131	0	100%
普洱市	303	0	100%
西双版纳州	149	0	100%
大理州	244	1	99.6%
德宏州	182	0	100%
丽江市	205	3	98.5%
怒江州	182	3	98.4%
迪庆州	127	0	100%
临沧市	263	1	99.6%
合计	4324	19	99.6%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

附件 3

2023 年一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府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300000037	严重表述错误
2	省退役军人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5300000068	严重表述错误
3	省外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5300000025	严重表述错误
4	省医保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5300000075	严重表述错误
5	省戒毒管理局	云南戒毒	5300000074	严重表述错误
6	昭通市	昭阳区人民政府	5306020006	严重表述错误
7	怒江州	兰坪县人民政府	5333250047	严重表述错误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

附件 4

2023 年一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省医保局	云南医疗保障	530000M007WX0002	严重表述错误
2	昆明市	盘龙教育	530103M021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3		寻甸凤合	530129M016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4	昭通市	昭通微工信	530600M018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5		昭通交警	530600M022WX0006	严重表述错误
6		昭阳审计	530602M016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7		大泽落雁	530623M003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8		水富教体之窗	530630M003WX0004	严重表述错误
9	玉溪市	秀色彝乡美丽洼垤	530428M006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10	红河州	河口司法行政	532532M005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11	大理州	大理公安在线	532900M028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12	丽江市	丽江市财政局	530700M038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13		古城人社	530702M002WX0001	内容不更新
14	怒江州	泸水边境管理	533321M014WX0002	严重表述错误
15		泸水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办	533321M031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16		怒江福贡边境管理大队	533323M001WX0003	严重表述错误
17	临沧市	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30922M031WX0001	内容不更新
抖音短视频				
18	省商务厅	中国—南亚博览会	530000M022DY0001	内容不更新
19	丽江市	古城人社	530702M002DY0001	内容不更新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1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精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国家公园建设，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执行国家公园建设财政政策，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构建投入保障到位、资金统筹到位、引导带动到位、绩效管理到位的国家公园财政保障制度，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推动美丽云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协同推进。立足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综合效能。

——坚持明晰事权。合理划分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各级的积极性。统筹多元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坚持有序推进。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按照国家公园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实行“一园一策”，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坚持全面绩效。坚持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国家公园建设领域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引导作用，不断完善财政政策，创新资金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我省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等国家公园建设。到2035年，完善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扎实推进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等国家公园建设。

二、财政支持重点方向

（一）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进一步强化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管理，以及受损自然资源、自然遗迹的修复治理。加大生态系统、物种及栖息地、自然景观、自然遗迹的保护力度，做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恢复，建设生态廊道。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救护、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升野外巡护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和运行管理。支持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的国家公园开

展综合科学考察、社会影响评价、符合性认定等前期工作。支持经批准启动创建的国家公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科普宣教、监测监管、社区发展、矛盾调处等工作。支持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开展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资产报告编制，国家公园规划编制、标准体系和制度建设等，摸清国家公园内本底资源及其变动情况。在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内必要的业务用房、保护站（点）及附属设施、检查哨（卡）、道路等基础设施。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切实保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等相关支出。

（三）支持国家公园协调发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和社会服务，积极引导、吸纳社区居民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国家公园建设工作，推进共建共享。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保护和发展共赢。妥善调处矛盾冲突，平稳有序退出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对因保护确需退出的工矿企业及迁出的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利益。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促进社区发展。

（四）支持科学研究和科普宣教。配强国家公园地面监测人员、红外相机、监控摄像头和无人机等网格化监测资源，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纳入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国家公园，提升国家公园信息化水平。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计量监测，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设立国家公园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开展亚洲象、须弥红豆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热带雨林等生态系统，以及傣、佤、藏等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研究，将成果应用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中。加强野外观测站点建设，建设完善必要的自然教育基地、科普宣教和生态体验等绿色营建基础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和生态体验。加强生态教育，推动建立生态学校，开发自然教育课程及读本，多途径培育国家公园文化。

（五）支持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支持开展中老缅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举办亚洲象和热带雨林保护、长臂猿栖息地保护修复等国际学术研讨会，引领东南亚生态保护管理。健全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生态保护，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推进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合理划分国家公园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国办函〔2022〕93号文件精神，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对我省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和运行管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公园基本建设、国家公园创建、科学研究、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和机构管理权限，由省级和省以下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矛盾冲突区分具体类型和情况，按照事权划分原则依法补偿或安置。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公园建设涉及州、市，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大对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国家公园创建给予支持。省预算内投资对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国

家公园建设管理以及国家公园内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优先将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国家公园候选区统筹纳入支持范围。对预算绩效突出的国家公园在安排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对预算绩效欠佳的适当扣减补助资金。各相关州、市按规定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三）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逐步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国家公园所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划入国家公园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纳入管理，并维护产权人权益。将国家公园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探索建立反哺社区机制，增强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和动力，共享生态发展红利。完善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制度，依法依规开展野生动物肇事补偿。鼓励受益地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区通过资金补偿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落实落细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捐赠，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助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效发挥绿色采购引导作用。

（五）积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机制。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特许经营权等积极有序引入社会资本，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对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公园生态保护领域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服务。鼓励利用多双边开发机构资金，支持国家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相关领域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我省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开展国家公园建设工作。各州、市和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各方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财政部门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加强对国家公园布局、规划、创建、管理等的业务指导。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财政保障政策和制度，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对沿边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三）强化资金安全高效。认真贯彻中央建立的国家公园财政保障“1 ＋ N”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抓好细化落实，促进规范运行。根据中央和省级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一园一策”的实际，按照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资金管理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省财

政厅会同省林草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监督管理。国家公园依托设立方案和总体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深化前期工作，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实施项目库管理，确保预算执行效率和国家公园建设成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级要配合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加强就地监管。

本意见以支持国家公园建设为主，对国家公园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可以参照执行本意见有关政策，但自然保护地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民规〔2023〕2 号

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云南省民政厅会同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 < 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 > 的通知》（云财规〔2022〕2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相关保障制度和补贴政策相衔接。

第四条　发放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第五条　发放标准：按不低于 50 元 / 人 / 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在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查和动态调整时，以上补贴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

第六条　按照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纳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管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具体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第二章　补贴申请和审核

第八条　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提前 2 个月通知村（社区）工作人员对即将年满 8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进行提醒或帮助其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一）线上申请：鼓励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

（二）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并持相应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由本人亲属、村（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等代为申请。

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居住地不一致的，可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享受户籍所在地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

第九条　审核

（一）线上审核：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年龄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无异议的，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直接在“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中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

（二）线下审核：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年龄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无异议的，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中录入相关信息，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条　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批。对通过复核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员名单，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享受对象。对未通过审核审批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申请资格和已享受该补贴的老年人，更换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本人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在信息更换后 7 日内告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

员，以免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办理和发放。

第三章　补贴发放

第十二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月发放，自审定通过当月起开始发放，审定时当月资金已发放的，在下月补发。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将补贴资金发放数据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反馈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挂接相应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补贴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按规范的短信模板向补贴对象及时免费发送资金到账提醒短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情况。

第十四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和清算等情况由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及时反馈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银行退回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实、更正信息后，重新办理补贴资金发放手续，直至发放成功。

第四章　补贴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老年人户籍迁入新的县级行政区域，需按照程序重新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格复核。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依据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及时调整，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发放。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八条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后主动向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未及时报告的，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核实当月停发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并责令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在 3 个月内将多领取的补贴资金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

第十九条　因老年人个人信息变化等原因导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告知服务补贴变更、停发的理由和依据，保障老年人及其赡养人或扶养人的知情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和“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量化计算”的原则，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使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工作，应当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实行全过程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根据本级财政保障能

力，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需求。

省民政厅按要求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严密组织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定期抽查、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登记造册、统计台账、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防止虚报、错发、漏发、冒领、重发和乱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增减信息搜集汇总，发放对象状态信息核实、变更及更新和审核等工作，防止因情况掌握不准、工作不细、审核不严等导致发放对象动态情况更新不及时、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经县级民政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规定报送云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追回已获取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29 **号**

陈建华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艾林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职务；

胡小兵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其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职务；

胡庆彬　任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永恒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职务；

陆雪松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职务；

阎　楠　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杨国柱　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彭　斌　免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云龙　免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沈　晓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祁苑玲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常有　任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　凡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云学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俞　捷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江　枫　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颜远祥　任文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韩守礼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赵家云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

姜文忠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贾　索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叶智勇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其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黄训良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毓青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夏泽明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云涛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　斌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3〕30号

夏生安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云政任〔2023〕31号

赵祖平　免去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3〕32号

李志刚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3〕33号

赖之雄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玉孝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3〕34号

孙凤智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3〕35号

孙正星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　辉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